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24號

上訴人 楊培瑜

被上訴人 楊培榕

楊孫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經查，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為：「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楊培榕應將如附表1所示不動產，依附表2比例返還予上訴人、被上訴人楊孫孝及楊孫偉共有。(三)被上訴人楊培榕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9萬7,000元予上訴人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四)被上訴人楊培榕應於114年4月1日至附表1所示不動產租賃關係終止當月止，每月給付2,750元予上訴人。(五)被上訴人應分別給付上訴人49,166元，及自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六)就聲明第三至五項，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等語，依據前經裁定確定之本院114年度補字第1448號裁定所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則本件上訴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為306萬9,755元（計算式：(一)234萬4,423元+(二)29萬7,000元+(三)33萬元+(四)9萬8,332元=306萬9,755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6,1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繳，

01 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03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瑞東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07 書記官 楊振宗